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39號

原　　告　禾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源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100,88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81,28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此項程式之欠缺，經法院以裁定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求為「先位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686號民事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㈡被告不得執第一項所示之本票及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686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備位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686號民事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返還上開本票予原告。㈢被告不得執第一項所示之本票及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686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」之判決，原告之聲明雖有先、備位並有多項聲明，惟其各項聲明所得受之利益相同，即均為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686號民事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之面額，而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686號民事裁定附表所示5

紙本票面額合計為8,100,880元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100,8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28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抗告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巫偉凱